



法 治 影 响 生 活

2014

中国法治

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中国法治蓝皮书

D(9)12.
58/2014

法 治 影 响 生 活

2014 中国法治

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 编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中国法治蓝皮书/李雪慧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02-1366-3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白皮书
-中国-2014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0733 号

2014 中国法治蓝皮书

中国检察日报社编制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16 开

印 张:16.5 张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366-3

定 价:158.00 元

《2014 中国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 主 编：李雪慧
- 副主编：钱 舫 李国明
- 编 委：王守泉 赵 信 肖中扬 柏 荣
魏 星 徐建波 范子文 孙 丽
田安邦 覃匡龙 骆兰兰 庄永康
王治国
- 篇目主编：热 词 篇（王治国 郭洪平）
人 物 篇（孙 丽）
法 律 篇（庄永康）
民 主 篇（姜 洪）
倡 廉 篇（李国民）
反 腐 篇（郑海啸）
网 络 篇（覃匡龙）
公益诉讼篇（李国明）
舆论监督篇（李曙明）
财 经 篇（魏春华）
文 化 篇（彭 诚）
传 媒 篇（骆兰兰）
- 责任编辑：郑赫南 徐盈雁 戴 佳 贾 阳
许一航 张 羽 关仕新 谢文英
郭美宏 孙艳敏 高 斌 马菲菲
于 潇 全 森 齐 磊 牛旭东
李 娜 张灿灿 党小学 曹烨琼
龙平川 李红笛 张 立 王希娟
- 文稿统筹：李国明 郑博超 郑 键
- 责任校对：郝涛涛 杨金辉 台震霏 何 欣
孙 瑶 周 旭 李 瑶 李 娜
侯 静 赵 鹏

以法治之名,期许更加美好的未来

(序言)

时光匆匆又一年。这已是我们第十次编制年度中国法治蓝皮书。

十年追踪,十部“法治截面史”。我们坚守初心,执著理性,以法治专业媒体的立场,细心观察身边或喜或忧的法治生活,从“人物篇”“法律篇”“民主篇”“倡廉篇”“反腐篇”等12个方面对每一年的重大法治事件进行梳理、分析,忠实记录我国民主法治的点滴进步,守护、传递你我共同的家国情怀。

法治影响生活,法治振兴中华。十年转瞬,那些振奋人心的记忆却长久地停留在我们心里:成功举办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经济高速发展;民主法治日益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义务教育法、旅游法等呵护民生,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规范公权力;反腐法网密织,贪官无处遁形;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

而回望刚刚过去的2014年,从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到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再到文艺座谈会;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到厘清政府权力清单,再到国际追逃追赃……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新起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和一系列举措,使我们对法治的期待之高、信心之坚,前所未有的。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2014年,恰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回顾过去,我们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中国的、既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又能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在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防止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防止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等6个“防止”,充分表明党中央对于下一步改革会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已有通盘考量。

“宪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证。”只为这一句,无数仁人志士上下求索依宪治国、依宪执政。2014年,首个“国家宪法日”作为加强宪法实施的庄严宣告和重要仪式,自然让我们忍不住“点赞”。“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



追究和纠正。”由是，湖南省嘉禾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备案审查权废止当地政府的一份“红头文件”才会引发多方热议，我们期待违宪审查制度更多更好地发挥作用。国务院就《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从暂住证到居住证、从地方性制度到国家制度，我们欣喜地看到全面实现“权利公平”的曙光。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完善立法体制。2014年，立法机关集中开展对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律保障。制定实施25年之久的行政诉讼法首次修改，致力解决“民告官”起诉难、取证难、执行难。全国人大授权最高法、最高检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在司法领域开“试验性立法”之先河，使处于全面深化改革重中之重的司法改革依法有序进行。《关于打击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审理网络侵权民事纠纷司法解释等先后出台，法治手段在净化网络环境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决不是一句空话！2014年，周永康、徐才厚、马超群、张新华等一连串“虎贪”“蝇贪”纷纷落网，“打虎记”“令氏家族”“塌方式腐败”等词汇在民间广泛传播。与此同时，加快推进反腐败立法、清理党规、“两个责任”、国企薪酬管理、公车改革、断崖式降级等反腐倡廉举措被百姓津津乐道，依纪依法高压反腐已然成为“新常态”。

让公平正义之光朗照每一个角落。2014年，东莞“扫黄风暴”切换成为“全国模式”，众多演艺界人士因涉毒被法律惩处，刘汉、刘维特大涉黑案法槌落定；上海福喜食品公司使用过期劣质肉问题被查，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商业贿赂案开出巨额罚单；呼格吉勒图案再审判决……一系列打击整治行动陆续开展，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先后侦破、判决，明显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指数”。

……

每一次梳理都是一次岁月的盘点，每一部“法治截面史”都是法治中国勇往无前的重要注脚。2014年过去了，我们很怀念它。但是，我们更憧憬2015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帷幕已拉开、号角正嘹亮，我们的生活一定会更加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目录

热词篇

——生活中的“高频”音

- 01.依法治国:吹响建设法治中国进军号 /003
- 02.国家宪法日:
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 /005
- 03.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变化的不仅仅是名称 /007
- 04.国际追逃追赃:
境外不再是贪官避罪天堂 /009
- 05.最高检发布:开启检务公开新模式 /011
- 06.最高检抗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013
- 07.塌方式腐败:严重破坏一方政治生态 /015
- 08.清理“裸官”:不给腐败提供土壤 /017
- 09.占中:“民主”幌子下对法律的践踏 /019
- 10.通奸:刺眼词汇敲响官德警钟 /021
- 11.减假暂专项检察:
防止以权赎身花钱减刑 /023

人物篇

——他们影响 2014

- 01.“1·10 专案组”:刘汉刘维案公诉团队 /027
- 02.许崇德:手执宪章的背影 /029
- 03.念斌:艰难的疑罪从无 /031
- 04.郭振玺:巨额利益前失控的传媒人 /033
- 05.邹碧华:法治道路上的燃灯者 /035
- 06.女童保护者:百名女记者的力量 /037
- 07.杨维骏:职务最高的举报者 /039

法律篇

——关乎中国人的方方面面

- 01.修改后行政诉讼法:
破解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 /043
- 02.反间谍法:
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045

- 03.修改后预算法:
为财税体制改革保驾护航 /047
- 04.修改后环境保护法:
加大政府监管责任 /049
- 05.关于刑法刑诉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解决司法难题维护法律统一实施 /051
- 06.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
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053
- 07.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055
- 08.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 /057
- 09.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堵住逃避刑罚的通道 /059
- 10.关于设立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
决定:以国家纪念仪式铭记历史传承精神 /061
- 11.关于公民选取姓氏的解释:
公民行使姓名权要遵循公序良俗 /063

民主篇

——倾听中国民主足音

- 0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
中国式民主走过一甲子 /067
- 0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
协商民主不断向纵深发展 /069
- 03.司法领域“试验性立法”开先河: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刑案速裁试点 /071
- 04.异地高考政策第三年:
随迁子女在当地高考问题基本解决 /073
- 05.居住证拟“同城同权”:
国务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075
- 06.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六年:
实现公众知情权还有不少障碍 /077
- 07.村“两委”换届选举年:
选优配强班子筑牢基层组织 /079
- 08.否决刑拘人大代表:
保障代表权益也应有“度” /081
- 09.政府文件有“硬伤”:
湖南嘉禾人大常委会说“不” /083



倡廉篇

——廉者政之本

01. 加快推进反腐败立法: 强调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 /087
02. 清理党规: 提升党内法规制度权威 /089
03. “两个责任”: 党委纪委责任各归其位 /091
04. 专项巡视: 将成巡视“新常态” /093
05. 推行权力清单: 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095
06. 央企负责人薪酬新规:
形成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 /097
07. 公车改革: 遏制“车轮上的腐败” /099
08. 禁读令: 剑指学历腐败和培训乱象 /101
09. 断崖式降级: 从重从严处分违纪官员 /103
10. 不动产登记: 助力发现和打击腐败 /105

反腐篇

——腐败众生相

01. 周永康: “大老虎”被逮捕 /109
02. 徐才厚: 被开除军籍的“上将” /111
03. 谷俊山: “将军府”像把手枪 /113
04. 魏鹏远: 贪污几亿累坏点钞机 /115
05. 金道铭、令政策、杜善学、陈川平:
“晋官”塌方式腐败 /117
06. 童名谦: 因玩忽职守落马的省政协副主席 /119
07. 倪发科: “爱玉成痴”的副省长 /121
08. 蒋洁敏: “油老虎”落马 /123
09. 季建业: 曾获外号“季挖挖” /125
10. 马超群: 1.2 亿创下“小官巨贪”纪录 /127
11. 李宁: 最年轻院士卷入腐败 /129
12. 金建平: 出逃时伪装成买菜老汉 /131

网络篇

——IT 世界的法律界限

01. “微信十条”发布:
信息社会的一道“安全阀” /135

02. 网络推手获刑:
虚拟世界也要遵规守纪 /137
03. 网络侵权新规出台:
遭遇诽谤可直接起诉网站 /139
04.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互联网时代版权保护新篇章 /141
05. 重拳清理网上淫秽色情:
营造清朗明净网络空间 /143
06. 铲除网络赌球产业圈:
对互联网“赌球盛宴”不可轻纵 /145
07. 网上司法公开: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147
08. 规范网络新闻采编:
新闻网站记者可授记者证 /149
09. 打击新闻敲诈:
关闭一批违规网站 /151

公益诉讼篇

——个人的努力 公众的权益

01. 四中全会提出: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155
02. 1.6 亿赔偿:
环境公益诉讼或创天价 /157
03. 兰州水污染:
公益诉讼艰难 /159
04. 质疑铁总上调退票费:
律师起诉国家铁路局一审获胜 /161
05. 律师组团起诉金龙鱼:
转基因食品标识不醒目 /163
06. 楼村水库倾倒垃圾案:
检察院支持起诉 /165
07. 浙江性别歧视第一案宣判:
新东方烹饪学校败诉 /167
08. 三峡重庆库区环境受损:
民间公益环保组织当原告 /169

舆论监督篇

——让无力者有力 让悲观者前行

01. 东莞扫黄之战: 央视曝光当天打响 /173
02. “附加费”: 天生一笔糊涂账 /175
03. 福喜过期食品: 如果没有媒体监督 /177
04. “官办假警察”: 人治下的荒诞 /179
05. “最牛车补”: 扭曲公车改革 /181
06. 高考加分: 上演“最后的疯狂” /183
07. 大学“诱奸门”: 无德教师见色忘义 /185
08. 生二胎退独生子女费: 依法办事还是与民争利? /187
09. 郑州新路塌陷 18 次: 天灾还是人祸? /189
10. 8.2 亿“赞助费”: 中华医学会“敛财有道” /191

财经篇

——在法治轨道上

01. 公积金遭质疑: “劫贫济富”不姓公? /195
02. 1.7 万亿福彩资金去哪儿了:
“睡大觉”建庄园补亏空? /197
03. 食盐专营将谢幕: “跨区用盐”不再担惊受怕 /199
04. 反垄断风暴再起: 多家跨国企业接受调查 /201
05. 微信抢红包: “彩头”背后隐患重重 /203
06. 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
想吃“后悔药”其实不容易 /205
07. 售假事件频发: 电商难过诚信关? /207
08. 生不生二胎: 多少父母在纠结 /209

文化篇

——法眼静观文化

01. 文艺工作座谈会召开:
明确文艺事业的价值坐标 /213

02. 文化名人遗产纠纷:
争夺的是名分还是利益? /215
03. 上海给街头艺人颁证:
让艺术回归民间, 让城市更加包容 /217
04. 鲁迅文学奖引争议:
作品优劣尺度可否抻短长 /219
05. 娱乐圈吸毒嫖娼事件频出:
“封杀令”剑指“劣迹艺人” /221
06. 收视率调查有了“国标”:
弄虚作假或将终结? /223
07. 演员与编剧打“口水仗”:
我的剧本谁做主? /225
08. 多家字幕组网站关闭:
“热爱”与版权如何博弈 /227
09. 政协会作家委员提案:
稿酬个税再引热议 /229

传媒篇

——当好守望者

01. 中央部署媒体融合发展:
传媒业改革步伐加快 /233
02. 九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 /235
03. 管理新闻职务行为信息有规可依:
新闻人滥用信息将受罚 /237
04. 21 世纪传媒爆特大新闻敲诈案:
昔日“新闻圣徒”成囚徒 /239
05. 新闻道德委员会再增十试点:
新闻行业自律将成新常态 /241
06. 转发他人作品是否侵权:
“今日头条”引发版权争议 /243
07. 首批试点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发布:
11 家媒体亮出社会责任清单 /245



2014



2014

- 01.依法治国：
吹响建设法治中国进军号
- 02.国家宪法日：
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
- 03.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变化的不仅仅是名称
- 04.国际追逃追赃：
境外不再是贪官避罪天堂
- 05.最高检发布：
开启检务公开新模式
- 06.最高检抗诉：
强化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 07.塌方式腐败：
严重破坏一方政治生态
- 08.清理“裸官”：
不给腐败提供土壤
- 09.占中：
“民主”幌子下对法律的践踏
- 10.通奸：
刺眼词汇敲响官德警钟
- 11.减假暂专项检察：
防止以权赎身花钱减刑



01

依法治国： 吹响建设法治中国进军号



安徽省郎溪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主题宣传活动。 费玲摄

● 事件回放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次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

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包括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 事件影响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上,第一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吹响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军号。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凝聚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意志,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这次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期待,表明了党中央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 各方观点

《人民日报》社论:“法者,治之端也。”今日中国,法治正在成为国家治理理念、社会共同信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2014年10月24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其核心是全面实施宪法,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未来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全面实施依法治国进程中,要通过宪法来凝聚共识,通过宪法来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核心问题,通过宪法进一步理顺国家治理体系。因此,维护宪法权威、尊重宪法、回归宪法、让宪法发挥作用,将是四中全会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大变化。

——2014年10月27日《北京日报》



02

国家宪法日： 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



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程丁摄

● 事件回放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下称《决定》),以立法形式确立国家宪法日为“12月4日”。

事实上,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呼声由来已久。之前,12月4日一直是“全国法制宣传日”,因我国现行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并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决定》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上升为立法。《决定》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

2014年12月3日,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部在北京举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座谈会上指出,新形势新任务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

常态化、长效化,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2014年12月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180余名新任和新晋升人民检察官面对宪法庄严宣誓。当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暨“12·4”公众开放日活动。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了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掀起了全民学习宪法的热潮。

● 事件影响

共和国首次为宪法设立一个专门的节日,引发海内外极大关注。这不仅是从“全国法制宣传日”到“国家宪法日”的名称递变,蕴涵的还有认识上的深刻升华。“全国法制宣传日”承担的主要任务是普法,让那些和公民有着紧密关系的系列法律法规广为人知。而“国家宪法日”强调的是宪法理念的传播和推进。这昭示着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也将推动宪法的更好实施,宪法将真正成为塑造人们行为和观念的力量,从而真正实现宪法目的、彰显宪法价值。

● 各方观点

《人民日报》评论员: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就是要让每个人奉宪法为准绳,通过有效的宪法实施,让宪法和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2014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律师》杂志主编陈舒:设立宪法日有特殊重要意义,表明我们党和国家更加坚定依法治国的理念,表明国家将要依据宪法实现法治的统一,有助于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尊重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014年12月4日《检察日报》



03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变化的不仅仅是名称



检察人员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正义网发

● 事件回放

2014年1月7日至8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新时期政法工作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政法战线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

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

——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这次会议上就做好2014年政法工作作出部署。

● 事件影响

2014年的政法工作会，显露出与以往不同的诸多新意。一是会议名称有变化，由以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变为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这意味着政法工作会已经成为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同样的高规格会议，是执政党加强政法工作的政治信号。二是出席的领导有变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这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这些新意的背后，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当前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处在历史上最好的时期，国人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法治的梦想。

● 各方观点

国家行政学院政府法治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杨伟东：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确立了未来五年我国政法工作的基调，构成了此次政法会议的最大亮点，是对当前公众呼唤社会公平正义的积极回应。

——2014年1月9日人民网

国防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颜晓峰：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对于系统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对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2月9日半月谈网